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普农〔2025〕17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

为强化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普财农〔2024〕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普宁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

为强化我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普财农〔2024〕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资金实施方案。

一、资金目标任务

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结合我市疫病监测结果，及时开展各区域、多种类疫病防控，及时消除隐患，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控制、净化、消灭等能力，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资金实施内容和预算

本项目资金共 55 万元，用于开展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散养户春秋季节集中强制免疫工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对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殖环节病死猪申报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进行补贴。

1. 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资金预算：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2022〕138 号）和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市农函〔2022〕669 号）文件要求，2023 年起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由县级负责，调拨方式由揭阳市局在省厅集中采购中标供

应商中，择优进行统一配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已与相关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总合同书，我局与省招标采购中标企业分别签订相关疫苗采购子合同，子合同为协议供货，按我市动物防疫需求和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单价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招标中标单价；如有国家政策变化，按新政策执行。

2.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预算：根据各地上报数据，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共申报处理 6856 头。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农〔2012〕248 号）补贴标准，中央财政承担补助经费每头给予 40 元，合计 27.424 万元。

三、资金实施要求

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项目，根据普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普财农〔2024〕64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四、资金保障措施

严格遵守省、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普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3〕84 号）规定使用资金。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五、资金绩效目标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geq 90\%$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重大动物疫病及时报告率、处置率和应扑杀动物扑杀率达到100%，不发生应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情况，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